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規定辦理。

二、評估週期：

(一) 內評：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二) 外評：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三、評估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四、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六、評估內容：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

(一)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分三個等級「優(5)」、「佳(4)」、「良好(3)」，董事會運作績效經評估後，結果達等級「佳」，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且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5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4.83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4.29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項	4.71
E. 內部控制	7 項	4.71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分三個等級「優(5)」、「佳(4)」、「良好(3)」，董事會成員績效經評估後，結果達等級「佳」，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 6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C.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53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4.27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85
F. 內部控制	3 項	4.94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評量結果分三個等級「優(5)」、「佳(4)」、「良好(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經評估後，結果達等級「佳」，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自評 5 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4.2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項	4.38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4.71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項	4.50
E. 內部控制	3 項	4.67

(四)為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針對上開評分未達「佳(4)」之評量指標，將研議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提升董事會效能。經評估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均達「佳(4)」之評量指標。